

股票代码:600756 股票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2006-008号

##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浪潮齐鲁软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 2.公司将于近期公告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股票简称:中远发展 编号:临2006-005

##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和建议,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就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网上交流时间:2006年3月20日(周一)上午9:30-11:30
- 二、网上交流网址: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
- 三、出席人员:控股股东代表、公司部分高管、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

- 四、咨询电话:021-50367718
- 五、传真:021-50366858

欢迎广大投资者届时参与。  
特此公告。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06-007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管理人员增持流通股的公告

本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于2006年3月16、17日以个人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600635)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购入数量	目前持有数量
杨国平:	20万股	44.5376万股
孔 炜:	15万股	27.4342万股
陈靖丰:	15万股	22.15万股
庄建浩:	10.2万股	12.8万股
郭东兴:	10万股	15.3万股
杨继才:	10万股	10万股

钟晋倅:	10万股	14.2549万股
庄自国:	10万股	15.1万股
俞 敏:	10万股	13.2429万股
梁嘉琦:	5万股	5万股

上述人员本次购入的股票将按《股票上市规则》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06-011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的3.5股的对价安排。
-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安排不需要纳税。
-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3月21日。
- 4.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6年3月22日。
- 5.2006年3月22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对价安排股份的上市交易日:2006年3月22日。
- 7.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年3月22日,当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 8.自2006年3月22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沈阳化工”变更为“G沈化”,股票代码“000698”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刊登在2006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的3.5股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65,520,000股股份。
- 2.除法定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①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沈化集团)承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06年12月31日之前采取以股抵债方式偿还其占用本公司的资金。以股抵债具体方案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证监会审核批准。若2006年12月31日前无法实施以股抵债方案,沈化集团承诺以资产抵债方式偿还其占用本公司的资金,抵债资产来源于沈化集团附属企业沈阳石蜡化工总厂约67.90万平方米生产用地和沈化集团拥有的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11.26%股权等资产,其中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21,046,671.43元。

②沈化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

③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第三大股东杭州玮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杭州玮峰公司)所持股份全部质押给杭州鑫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沈化集团承诺先行代为垫付杭州玮峰公司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代为垫付后,杭州玮峰公司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沈化集团偿还其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并取得沈化集团的书面同意。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日期	事项	是否交易
2006年3月20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006年3月21日	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2006年3月22日	1.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 3.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4.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沈化”; 5.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2006年3月23日	公司股票开始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交易。	正常交易

四、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 1.获得对价安排的对象:截止2006年3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 2.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取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式进行。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总股本422,406,560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数量为235,20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8%;流通股数量18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69,750,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52,655,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1%。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六、相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持股数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1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2,202,722	33.66%	2009年3月22日
2	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9,475	4.80%	2007年3月22日
3	杭州玮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14,363	1.71%	2007年3月22日

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5553506  
联系人:胡昱华  
联系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  
邮政编码:110026  
电子信箱:ss000698@126.com

八、备查文件

-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019

债券代码:110010 债券简称:包钢转债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三)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3月16日(周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3月14日至3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宾馆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中魁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668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538529866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所持有的50505050股流通股股份回避了本次表决),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并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8000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本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3.12%;参加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884,712股(不包括第一大股东持有的50,505,050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6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6678人,代表股份71264515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4.86%,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538529866	2152741220	25534546	253200	98.98
流通股股东	738529866	712742120	25534546	253200	96.51
非流通股股东	1800000000	1800000000	0	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情况
1	中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8776188	同意
2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5511133	同意
3	中国工商银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11131	同意
4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34482631	同意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608080	同意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组合	31456739	同意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4299494	同意
8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17289006	同意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5246464	同意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13999861	同意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宋建中律师、马秀芳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建律意字[2006]第020号)。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包钢股份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二)《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大唐电信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6-009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3月1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以及其他相关的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阅读。

为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和沟通,使公司能够更多、更广泛的听取到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拟定于2006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2:00-4:00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

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网上交流会的人员有: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负责人、本公司管理层、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具体事宜敬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2303607,010-62301982  
传真:010-62303711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7 股票简称:上风高科 编号:临2006-08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佳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亿祺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所委托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依据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金自天正 股票代码:600560 公告编号:临2006-04

##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冶金自动化设计研究院、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北京市机电研究院、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不滨实业有限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大红鹰 公告编号:临2006-006

## 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0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又于2006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3月22日14:00-16:00
- 3.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3月20日-2006年3月22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即2006年3月20日至2006年3月22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会议出席对象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3月16日,凡在2006年3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3月16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相关股东会议程序结束之日大红鹰股票持续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将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改革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200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五项或公司于2006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公告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侵害;
-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决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 a)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b)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香溢大酒店 邮政编码:315000 热线电话:(0574)87315310 传真:(0574)87294676 电子信箱:dhy@dhyinvest.com 联系人:林蔚晴、王里波

3.登记时间:2006年3月22日8:30-14: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06年3月20日-2006年3月22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即2006年3月20日-2006年3月22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830

投票简称:大红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关于大红鹰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2006年3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3月17日至2006年3月22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进行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和网络[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3月20日

附件一: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本人【或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